

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曹建发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21 号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曹建发：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大通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。你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你配偶曹林芳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卖出深大通股票 130 万股，成交金额 2828.8 万元，该等行为发生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25 日